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劉書宏

電話：02-7736-6133

Email：freem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209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、修正條文影本

主旨：檢送總統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5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7年11月26日勞動條2字第1070082662號函辦理，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7/12/04
09:56:42

